

法規名稱：(廢)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6 年 07 月 30 日

第 1 條

為獎助大學暨獨立學院（以下簡稱各校院）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獎學金：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，名額以所為單位。碩士班每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，得設置一名，逾十名者，每十名得增設一名，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，亦得增設一名。博士班每所研究生三名以內者，得設置一名，逾三名者，每三名得增設一名，惟不足三名而滿二名者，亦得增設一名。
- 二、助學金：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。
- 三、研究生領取本獎、助學金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職，均須義務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；如在校內兼職兼薪、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、助學金。
- 四、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，其所領研究補助費，未高於本獎學金金額者，得兼領本獎、助學金。但同一時間內，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。

第 3 條

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金額由教育部定之。

公立校院得在每學年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預算範圍內，依教育部所訂標準酌情增減百分之三十核發。私立校院並得比照辦理。

第 4 條

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由各校院審查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（格式如附件二）按月印領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但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得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補申請助學金，並自申請日起核發。

第 5 條

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審核，由各校院訂定審查細則，並組織委員會辦理。其審核標準，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，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以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為準。

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、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、助學金。

第 6 條

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博士班以發給第一、二、三學年為原則。

本獎、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，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，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，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。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止。

第 7 條

各校院每學年應編列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預算，國立校院報教育部核定，由國庫負擔。私立校院得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。

第 8 條

各校院於每學年終了時，應造具核發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名冊，報請教育部備查（名冊格式如附件四）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